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72,515,695.59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472,515,695.5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